

臺北市商業會 103 年度選拔推薦優良商號辦法

- 一、目的：為推行商業現代化，經營合法化，提高商業信譽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選拔推薦辦法。
- 二、選拔對象：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優良公司、行號，均可由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推薦。
- 三、選拔條件：
- (一) 一般條件：
1.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最近 2 年內無退票、欠稅紀錄者。
 2.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者。
 3.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者。
 4.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經行政處分確定者。
- (二) 優良事蹟：
1. 公開標價
 2. 不販賣仿冒品
 3. 誠實不欺騙顧客
 4. 服務態度良好
 5. 設備整潔安全。
- 以上優良事實請於推薦表內詳實填寫。
- 四、選拔程序：
- (一) 由各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合格填報選拔推薦表，於本 (103) 年 9 月 5 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優良商號，由本會複審決定。
- (三)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且每一公會推薦公司行號家數最多不得超過 10 家。
- (四) 被推薦之優良公司、行號應附各該公會會員證影本 1 份 (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五) 被推薦之優良公司、行號如所填報資料不實，一經查出立即取消資格。
- 五、獎勵：經評定為優良商號，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並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優良商號獎牌，於本 (103) 年第 68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
- 六、本辦法經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後實施。

本會於 103 年度曾
推薦、文運、伯峰、
慈佑、品安四家
商號、共選獲獎
5 年內不再推薦。
二、本會其餘各會
員、若有有意願
且符合本辦法三、
選拔條件者，請
於 8 月 24 日前填寫
附表送會憑以
本會傳真 (02) 2505921

總幹事趙興仁

0808
1430

臺北市商業會 103 年度優良商號選拔推薦表

商 號 名 稱	
營 業 種 類	
負 責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所屬公會會員證字號	
優 良 事 實	公 開 標 價
	不 販 賣 仿 冒 品
	誠 實 不 欺 騙 顧 客
	服 務 態 度 良 好
	設 備 整 潔 安 全
一 般 條 件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退票、欠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行號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曾否領有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優良商號榮譽標幟	
公會名稱：	
理 事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